

2007法律硕士联考每日一题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2007\\_E6\\_B3\\_95\\_E5\\_BE\\_8B\\_c80\\_1616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2007_E6_B3_95_E5_BE_8B_c80_161645.htm) 甲、乙、丙均为经营长途客运业的专业户，3人商定合伙经营跑运输，每人出资30万元入伙，同时甲提出其业务经理丁善于管理，可以由丁以其管理才能入伙，不须交纳出资，乙、丙表示同意。来源

：www.examda.com 4人一致同意由丁作为日常业务负责人。由于业务蒸蒸日上，4人都得到巨额利润，丁于是准备在担当合伙企业负责人的同时，再同他人合作开展另一个运输公司，遭到甲、乙、丙的反对。甲提出要退伙，乙、丙、丁勉强同意，但只同意退甲30万元了事，甲同意，并拿走30万元。半年后，甲妻见运输业务盈利客观，遂向乙、丙、丁提出不再退伙，并把30万元留给丁，3人表示等和甲谈后再说。3天后，丁在运输过程中遭遇车祸，亏损严重。甲、乙、丙、丁对如何分担债务发生争执。1. 丁以其管理才能入伙是否合法? 2. 丁在合伙企业之外另建新的运输企业是否合法? 3. 甲的第一次退伙是否有效? 4. 甲妻的行为是否可以恢复甲的合伙人地位? 5. 甲对车祸损失应否承担责任? 6. 假如合伙协议中表明规定，丁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标的额10万元的合同，而丁与某汽车公司签订了12万元的合同，此合同是否有效? 本题涉及合伙中的问题。第一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11条规定，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劳务可作为出资，故丁以其管理才能作为出资是合法的。第二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0条规定，合伙人不得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丁在合伙企业之外另建运输企业是不合法的

。第三问，甲的退伙得到了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并拿回了30万元的出资，是合法的，应认定有效。第四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新合伙人的加入，应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乙、丙、丁并未表示同意，故甲妻的行为不能恢复甲的合伙人地位。第五问，车祸发生时甲并未加入合伙，故甲对该损失不负责任。第六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8条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的不知情的第三人，故该合同应为有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